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建良

被　　告　高財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4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52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5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35,5

43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24日7時27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2號高速公路由東往西之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適有訴外人楊彥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第三人車輛）同方向沿上開高速公路行駛在內側車道，而訴外人施陳翰亦駕駛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第三人車輛後方，嗣於同日7時27分許，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高速公路位屬桃園市蘆竹區之6.8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時，本應注意汽車於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客觀上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自外側連續變換車道至內側，致第三人車輛煞避不及而追撞肇事車輛，系爭車輛亦因此反應不及自後追撞第三人車輛（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後系爭車輛經拖吊至廠修復，支出共169,350元（含拖吊費2,600元、工資35,000元、零件費用131,750元），並由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而上述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50,775元；另因施陳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故伊自認應就施陳翰部分負3成過失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固駕駛肇事車輛連續變換兩個車道，但伊都有保持距離，且伊早已打方向燈並完整進入內側車道達3秒以上，車身已處於穩定行駛狀態，係施陳翰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始致本件後車追撞前車之事故，故伊應無過失。又系爭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已明確記載「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故應不具

備訴訟及賠償之證明效力。另原告之肇事行為導致肇事車輛受損，伊受有修繕費35,000元之損害，爰以此債權與原告之請求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亦有明定。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故肇致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情，有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調系爭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至32頁背面、第33頁光碟），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

2.被告固以上詞置辯，惟本院於115年8月6日當庭勘驗稱「HPIM000000-000000-000000F」事故發生時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為（見本院卷第59頁背面）：

⑴於影片時間2025年9月24日7時26分55秒，系爭車輛行駛於最內側車道，並行駛於第三人車輛後方。

⑵於影片時間2025年9月24日7時26分56秒至27分3秒，肇事車輛自內側第三車道連續變換至最內側車道，並行駛於第三人車輛前方，肇事車輛連續變換車道過程中並未明顯停頓，且進入最內側車道時，距離第三人車輛僅約1個車身，此時系爭車輛仍在第三人車輛後方，距離第三人車輛約2至3個車身，行車紀錄器顯示之時速為每小時80公里。

⑶於影片時間2025年9月24日7時27分4秒至7秒，第三人車輛煞車，系爭車輛以（按：應為亦）隨即煞車，肇事車輛先與第

三人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隨後與第三人車輛發生碰撞。

3.依上開勘驗結果，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時，距離後方第三人車輛僅約1個車身之距離，顯非行駛於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之車輛間應有之安全行車距離，是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經拖吊至廠修復，總計支出169,350元（含拖吊費2,600元、工資35,000元、零件費用131,75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節，有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估價單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9至14頁），堪信為真。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即應計算折舊，參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出廠日係104年1月乙節，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系爭車輛迄至系爭

交通事故發生之114年9月24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揆諸上開折舊說明，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3,175元（計算式：131,750×10％），再加計拖吊費2,600元及工資35,000元，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50,775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經查，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官網之交通安全資訊，時速每小時80公里之小型車，與前車之最小行車安全距離為40公尺（見本院卷第55頁）。再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且距離前方之第三人車輛僅約2至3個車身（見本院卷第59頁背面），顯未達40公尺，足認施陳翰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應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當時駕駛肇事車輛連續變換車道且未有停頓，並於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責；施陳翰當時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則為肇事次因，應負30％肇責，是被告之賠償金額，應減輕為35,543元（計算式：50,775×70％＝35,543，四捨五入至整數）。

㈣被告得請求施陳翰賠償之數額為3,500元，此債權應得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相互抵銷：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亦有明定。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權利之法定移轉，財產保險之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即在不逾保險金給付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是保險人依約賠付後，即在保險給付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損害

賠償請求權，則第三人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亦皆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查施陳翰之駕駛行為與有過失，應負30%過失責任，業如前述。準此，施陳翰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被告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依上開說明，被告自得以其對施陳翰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原告主張抵銷。

2.依被告提出之肇事車輛廠估價單，肇事車輛之維修費用為35,000元（含烤漆、工資、零件費用〈有註明以中古或新零件更換〉），然並未區分烤漆、工資、零件項目（見本院卷第63頁），經本院於115年8月6日命被告提出分列各項目費用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0頁），然被告至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提出，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認肇事車輛之維修費用35,000元，應全部列為零件項目並計算折舊，參以肇事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出廠日係104年6月乙節，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個資卷），肇事車輛迄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4年9月24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揆諸上開折舊說明，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500元（計算式：35,000×10%），則肇事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500元，被告就此得向施陳翰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應得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相互抵銷。

㈣是以，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2,043元（計算式：35,543－3,50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5年4月2日起（見本院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500元，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91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